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2026年10月27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股份”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和《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据此制定制度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后执行；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施战略规划和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有影响的各类风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风险主要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五大类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便于各职能管理部门明确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制度中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战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障的过程和方法。

第二章 风险管理目标、原则及基本流程

第五条 风险管理目标：

（一）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经营目标相适应并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二）确保内外部，尤其是公司出资人之间实现真实、完整、可靠的信息沟通，包括编制和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报告；

（三）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得到有效遵守；

（四）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五）确保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降低直接财产损失及不可预知的间接损失；

（六）确保形成与公司相适应的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公司全员能够理解和执行。

第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应当遵循全面、重要、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一）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合理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四）制衡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五）独立性原则：公司在设置承担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时应当充分考虑其独立性。

第七条 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等主要工作。

第三章 风险管理体系

第八条 公司秉承“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理念，构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组织架构，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逐步建立起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系统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建设、流程控制、法务监督、内部审计检查等手段，构筑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相结合的全面风险防线。

第九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室及所属企业风险管理责任人，直至最基层组织的风险管理联络员，分别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

（一）研究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现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二）决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三）审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四）审定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五）审定公司全面风险评估年度报告；

（六）审定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

（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二）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方案、风险管理程序；

（三）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

（四）审议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标准，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审议公司年度风险评估年度报告；

（六）监督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及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七）监督公司整体风险状况，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经理层履行下列风险管理职责：

（一）执行党委会、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工作的决议；

（二）识别和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及其他风险，制订相关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制订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报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批；

（四）根据相关决策权限审批风险管理有关业务流程及规章制度，审定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手册。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主要负责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二）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三）协调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

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四）组织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培训；

（五）组织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手册的编制与修订；

（六）根据业务需求组织编写各类风险评估报告；

（七）就已识别的各类业务风险及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公司各部室及所属企业反馈并督促整改，必要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室及所属企业是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业务风险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二）负责相关业务领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时采集及整理分析与本行业、主营业务领域相关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对于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风险，应及时通过风险管理部门向经理层报告；

（三）针对本部室、本企业的主要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管理风险事项，并编制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控制矩阵，对关键控制环节和风险点进行说明；

（四）拟订相关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流程及规章制度，根据相关权限报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审批；

（五）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风险管理子体系，负责日常评估与监控；

（六）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事项按《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制度》规定报送。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室及所属企业负责人为本部室、本企业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风险管理联络员是各级职能部门或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人和报告人。各级风险管理责任人对管理范围内的

风险管理工作负有设计、指导及督促责任，各级风险管理联络员对风险管理工作负有执行、信息收集及报告的责任。

第四章 风险管理落实与监督职责

第十六条 风险评估是指在既定风险管理目标下，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的活动。风险监控则是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察与控制，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具体要求参照《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根据本制度第三条对风险的分类，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相应类别风险牵头负责评估与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归口业务相关的内外部风险信息，每季度通过辨识、分析、评价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结合实际制定或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部门综合上述评估和监测情况，形成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报告，或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风险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根据对风险可能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程度（或者预计损失金额），以及其发生频率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评估的结果，确定风险级别。风险级别包括重大、重要、一般三级，风险级别的界定标准如下：

风险级别	定量分析		风险级别定性分析
	影响金额占比（相对值）	预计损失额（绝对值）	
重大风险	净资产的 10%以上	500 万元以上	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风险

重要风险	净资产的 1%-10%之间	300 万元-500 万元	对企业经营有较大影响的风险
一般风险	净资产 1%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对企业经营影响不大或微小影响的风险
注： 1.净资产指企业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年末净资产，当年成立的企业的净资产指本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年末净资产。 2.绝对值为单笔（单事项）的金额。 3.绝对值与相对值孰高确定。			

第二十条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风险，应列入风险管理台账，并根据不同风险级别及下列预警条件，予以不同程度的关注和应对：

（一）可能发生一般风险，由分类负责的职能部门持续关注并制定应对方案；

（二）可能发生重要风险或已经发生一般风险，须立即上报经理层，并由风险管理部门与分类事项归口职能部门持续关注并制定应对方案；

（三）可能发生重大风险或已经发生重要风险，须立即上报董事会，由经理层组织制定应对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四）已经发生重大风险，须立即上报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后经理层组织风险防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不定期对风险级别重新评估确认，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原有风险管理策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注意积累与本单位特点相适应的风险预警方法、风险管理指标体系的设计及运用方法、内部管理信息的报告机制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并保持持续的改进能力。

第六章 风险管理文化

第二十三条 公司要大力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不断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各个层级、各个岗位的从业人员在完成各项日常工作任务的同时，对影响本岗位、本部门目标完成的各类不确定性风险因素，负有发现、报告和提出应对建议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应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各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多种形式，努力传播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牢固树立风险无处不在、风险无时不在、岗位风险管理责任重大等意识和理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要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防止盲目扩张、片面追求业绩、忽视风险等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公司要建立相关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岗前风险管理培训机制，加强对风险管理理念、知识的培训，培养风险管理人才，培育风险管理文化。

第七章 风险管理报告

第二十八条 风险管理报告的主要作用是使公司决策层掌握公司一定时期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根据情况的改变对人员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业务政策进行调整，进而调整企业资源配置甚至战略目标，使企业能迅速应对内外部变化，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报告的形成应遵循“先横向再纵向、由基层到高层”的机制，即先由职能部门或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员向负责人汇报本部门本单位风险管理情况，职能部门或业务单位的负责人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至风险管理部门，再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的报告进行汇总，形成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报送给公司经理层。

第三十条 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流程风险分析。对公司业务流程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重点是例外事项、风险事项或已形成实质性不良影响的事项的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

（二）环境风险分析。即参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分类，对影响企业目标实现的内外部环境变化风险作出的分析判断；

（三）信息风险分析。对公司组织体系内的各个层级、横向各个部分之间在信息传递与沟通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和判断存在的问题或阻碍，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第三十一条 风险管理报告应由问题、对策和相关建议构成。报告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为每年报送，不定期的可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决定。

第八章 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手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基于企业的风险、内控、合规管理实务，建立和完善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手册，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核心支撑文件，系统固化风险管理实务标准。

第三十三条 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手册承载“强内

控、防风险、促合规”管理精神，涵盖公司所有重要业务风险提示、内控要求、流程说明及图示、合规审查要点及法规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手册应向全体员工公开，并对企业风险管理工作起到实质性指导、备查和明确评价标准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手册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公司应组织宣贯工作，确保员工知悉并遵照执行，以保障内部控制持续有效、风险可控、经营合规。

第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手册编制及修订，并定期进行更新；如涉及重大业务变更或发生重大风险则根据情况进行更新。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每年对各部室及所属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各类风险事件报告及时、处置有效，为公司减少或挽回损失的，予以通报表扬；挽回重大损失的，视具体情况由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因忽视风险管理而导致发生重大损失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司视具体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所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法规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